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001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537,237,000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517,064,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01,530,000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764,776,0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因此，2024 年度母公司实

际可分配利润为 35,653,818,000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7,660,355,77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28,452,226 股）的股本总额 7,631,903,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711,662,411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711,662,411 元，约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9.31%。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 69,807,864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 6,048,232,607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711,662,411	20,780,277,723	17,187,651,8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6,048,232,60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38,537,237,000	33,719,935,000	29,553,507,0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153,591,532,0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653,818,0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679,591,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048,232,6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936,89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727,824,56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4,679,591,954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仍保持健康财务状况，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